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03號

被 告 陳蔓瑄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蔓瑄與林依玲（陳蔓瑄父親陳志豪之配偶，另行通緝）明知林依玲前已積欠多家公司費用，並無意依約支付託播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08年7月間，由林依玲以綽號「阿娟」之名義，與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電台台長陳柏菁聯繫，佯稱國寶農業有限公司（下稱國寶農業）負責人陳宏吉要託播「健康尚重要」節目，由陳蔓瑄提供其祖父陳進長名義申請之數支電話號碼（詳如附表一），交由「阿娟」將該等電話號碼提供給陳柏菁作為聯繫使用，並由陳蔓瑄提供其位於■■■■市■■■■區■■■■路■■■■號■■■■樓之住處收取託播契約書，致陳柏菁陷於錯誤提供託播服務。嗣付款期限到期後，「阿娟」佯稱在醫院工作，與政府單位合作，因經費撥款的問題延後付款等情，並陸續匯款部分託播費，其中部分匯款係由陳蔓瑄以「陳曉萱」名義匯款（詳如附表二「陳蔓瑄匯款單欄」）以取信陳柏菁，陳柏菁不疑有他，繼續提供託播服務，因而詐得108年7月間至109年6月間廣播節目播放服務之不法利益，嗣至109年6月間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15萬333元託播費用（統計如附表二），且無法再聯繫上「阿娟」始知悉受騙。

二、案經陳柏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蔓瑄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以陳宏吉為匯款人，「陳曉萱」為匯款代理人匯款給陳柏菁，且知道是賣藥廣告費的貨款。 (2)坦承提供陳進長名義之數支電話號碼供他人使用。 (3)坦承有使用[REDACTED]及[REDACTED]門號(即附表一編號3、4)。 (4)坦承在戶籍地收到託播契約書。 (5)坦承有寄出健康食品給消費者，包含與告訴代理人所提供經消費者退貨相同外觀之商品。 (6)承認中華郵政帳戶內之壽險扣款是陳蔓瑄之壽險。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阿娟」與其聯繫託播事項及欠款之事實。 (2)「阿娟」謊稱在醫院上班、和政府合作之事實。 (3)「阿娟」未將合約書簽署後寄回。
3	證人即台長特助陳建安於	(1)由台灣廣播電台播放之節

(續上頁)

	偵查中之證述	目是次月25日收款，找其他電台播放的部分是當月25日收款。 (2)109年6月之前有和「阿娟」聯繫，之後傳訊息不理、打電話不接。 (3)因為「阿娟」說是政府合作的款項，補助還沒下來，且陸續補進款項，所以有欠款但還是繼續播放節目。
4	證人陳宏吉於偵查中之證述	(1)陳宏吉為國寶農業之負責人，但國寶農業已辦理廢止登記，且陳宏吉事前並不知道向電台託播之事。 (2)係自稱「王美月」之人請陳宏吉掛名當國寶農業及金牌農夫市集有限公司（下稱金牌農夫）負責人。 (3)「王美月」即為林依玲，陳蔓瑄也會和「王美月」一起出現，並稱「王美月」媽媽。
5	託播時段表、託播單及黑貓宅急便託運單	(1)陳柏菁有為「阿娟」播出節目之事實。 (2)託播單有寄到陳蔓瑄戶籍地由「陳曉萱」收取。

6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陳蔓瑄左營新莊仔郵局帳戶（下稱陳蔓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陳柏菁華泰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1)陳蔓瑄以陳宏吉為匯款人，「陳曉萱」為匯款代理人匯款如附表二陳蔓瑄匯款單欄所示之匯款。 (2)陳蔓瑄郵局帳戶有多筆「代收貨款」，疑似為消費者購買商品之款項，且仍有支付壽險保費。 (3)附表二陳蔓瑄匯款單欄所示之匯款日，陳蔓瑄郵局帳戶多有相對應之提款。甚至在提款5分鐘內即為匯款，提款及匯款顯係同一人所為。 (4)陳蔓瑄郵局帳戶於109年6月22日最後一次匯款給陳柏菁後，仍有多筆「代收貨款」並非完全無力再支付託播費。 (5)陳柏菁有收到以陳宏吉名義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7	陳柏菁與「阿娟」之對話紀錄、電台員工魏志澤與「阿娟」之對話紀錄、商品外觀照片	(1)「阿娟」於108年6、7月間提供陳蔓瑄之住處及陳進長申請之電話號碼供收件及聯繫 (2)「阿娟」以國寶農業及陳宏吉之名義託播 (3)「阿娟」佯稱在醫院工

(續上頁)

		作、門診忙、專案撥款審查進度延遲、預算被刪減、因應肺炎疫情影響到預算撥款等情。最後更稱「一毛錢都拿不到！」等語。 (4)商品瓶身上留有 ██████████ 之客服電話 (即附表一編號1) 及「福懋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8	通聯調閱查詢單、陳柏菁通話明細單	(1)附表一所示門號以陳進長名義申請之事實。 (2)陳柏菁於109年1月23日有傳送MMS給 ██████████ (即附表一編號2)。 (3)陳柏菁於109年2月10日有與 ██████████ (即附表一編號4)通話達18分鐘，並於109年1月23日、2月11日、2月12日、2月17日多次寄送簡訊或MMS給 ██████████。
9	「福懋生物醫學有限公司」、福報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國寶農業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國寶農業之代表人為陳宏吉，於107年10月29日已廢止登記。 (2)查無「福懋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

(續上頁)

		(3)福報生物醫學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0日設立登記，負責人為陳蔓瑄。
10	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訂播單、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託播單、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託播單	在已積欠本案費用之情形下，仍有人以陳宏吉名義向其他電台託播節目： (1)109年3月6日向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託播「健康尚重要」。 (2)某年10月間向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託播「鹿教授醫學講座」。 (3)109年6月1日向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託播「健康尚重要」。
11	陳蔓瑄勞保查詢結果、陳蔓瑄、林依玲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林依玲全國刑案查註表及通緝簡表	(1)查無陳蔓瑄有勞保紀錄。 (2)陳蔓瑄之父為陳志豪，陳志豪之配偶為林依玲。 (3)林依玲另涉嫌詐欺等案件，於108年2月間（本案託播之前）即經通緝。
12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緝字第1108號不起訴處分書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調偵字第2238號起訴書	(1)林依玲(本名林婉嫻)曾陳報居所為陳蔓瑄之住處即■■■■市■■■■區■■■■路■■■■號■■樓。 (2)林依玲坦承英文名字為Sandy。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緝字第1107號追加起訴書 (4)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9060號不起訴處分書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442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相關卷證	(3)林依玲於100年間即有積欠電台廣告費之情形，且該案業經追加起訴。 (4)金牌農夫有積欠宣傳活動費用，陳宏吉經不起訴處分，林依玲經通緝。 (5)金牌農夫有積欠廠商商品費用。 (6)陳宏吉於107年3月31日偵查庭中即已提供[REDACTED]、[REDACTED]（即附表一編號3、4）電話號碼，表示係「王美月」及「王美月」女兒的電話。 (7)林依玲於107年7月4日偵查庭表示係使用[REDACTED]電話號碼（即附表一編號6） (8)陳蔓瑄之母蘇丞莉也因為林依玲的關係有數件被告的案子。
--	---

二、被告陳蔓瑄辯稱：係在國寶農業工作1個半月，經同事「Sandy」指示匯款及寄藥品，不認識林依玲，還有一位王小姐即「阿娟」也有指示過寄貨的事，有把電話號碼短暫給「Sandy」、「阿娟」使用等情。惟查：

1. 被告無法提供可資查詢與其所稱工作或「Sandy」相關之任何資訊，亦查無被告之勞保記錄。
2. 被告於偵查中先是否認匯款，後承認有匯款卻又對資金來源

說法前後矛盾；對於如何取得貨品寄出之說法亦前後矛盾。

3. 被告雖一再稱僅係工作1個月、1個半月或2、3個月，但不論是被告匯款的期間、被告郵局帳戶代收貨款的期間、附表一陳進長門號被使用的期間都顯然超過2、3個月。
4. 被告雖承認將陳進長名義申請之電話號碼供「Sandy」、「阿娟」使用，但其所述使用之情形前後矛盾，且與告訴人陳柏菁之主張、告訴人之通聯紀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4427號號案件筆錄中所呈現之情形不同。
5. 被告雖欲以工作、受他人指示匯款等情辯稱其不知情，惟其所述與證據資料多有矛盾，應認其所辯不足採信。依證人陳宏吉之證述，被告認識林依玲且稱呼林依玲為「媽媽」，卻於偵查中一再否認此事，顯有維護林依玲、與之共犯之意思，且被告長期提供郵局帳戶作為代收貨款之帳戶、長期提供陳進長名義申請之電話號碼供聯繫及作為客服專線、長期以「陳宏吉」名義匯款部分託播費用，難認其不知情，並已為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陳蔓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其與林依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林依玲以同一事由長期託播節目，應認係同一犯意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告訴代理人林世昌律師所提供之兩罐商品，經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定，認無相關西藥成分，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7月2日FDA研字第1106010110號回文在卷；告訴代理人主張被告和「阿娟」、「Sandy」及陳宏吉共犯本案，構成加重詐欺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情，惟「阿娟」和「Sandy」是否為二人及陳宏吉有無參與本案等部分，都僅有被告之供述，然其供述多有矛盾或與證據不符之處，已如上述，故難僅以此認構成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附此敘

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胡詩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董芳君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電話號碼	本案使用情形	其他使用情形及陳蔓瑄自承之使用情形	申登人 申請日期
1	██████	廣播中及商品上之客服專線		陳進長 107年10月至109年7月
2	██████	(1)綽號「阿娟」使用 (2)陳柏菁於109年1月23日有傳送MMS		陳進長 107年4月
3	██████	綽號「阿娟」使用	(1)陳宏吉於107年3月31日偵查庭中稱係「王美月」使用 (2)陳蔓瑄稱有以該門號與客戶聯繫	陳進長 106年9月
4	██████	(1)「邱助理」使用 (2)陳柏菁於109年2月10日有通話達18分鐘，並於109年1月23日、2月11日、2	(1)陳蔓瑄坦承為本人使用 (2)陳宏吉於107年3月31日偵查庭中稱係「王美月」之女兒	陳進長 105年9月

(續上頁)

		月12日、2月17日多次寄送簡訊或MMS	使用	
5	████████	寄發票和託播單使用		陳進長 103年4月至109年7月 轉接到████████(即 編號3號門號)
6	████████	寄發票和託播單使用	林依玲於107年7月4日偵查庭中稱係其所使用	陳進長 103年1月

附表二

編號	摘要	日期	金額(元)	累計差額(元)	陳蔓瑄匯款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卷之頁數)
	108年7月帳單		888,333		
1	匯款	108年8月2日	280,000		
2	匯款	108年8月5日	70,000	538,333	
	108年8月帳單		1,340,000		
3	匯款	108年9月2日	500,000		
4	匯款	108年9月5日	60,000		
5	匯款	108年9月5日	100,000		
6	匯款	108年9月10日	25,000		
7	匯款	108年9月10日	60,000		
8	匯款	108年9月11日	80,000		
9	匯款	108年9月11日	25,000		
10	匯款	108年9月12日	200,000	828,333	
	108年9月帳單		1,500,000		
11	匯款	108年10月5日	300,000		
12	匯款	108年10月9日	50,000		
13	匯款	108年10月14日	100,000		
14	匯款	108年10月14日	100,000		
15	匯款	108年10月15日	50,000		
16	匯款	108年10月18日	150,000		
17	匯款	108年10月21日	100,000		第57頁
18	匯款	108年10月23日	60,000		
19	匯款	108年10月24日	50,000		

(續上頁)

20	匯款	108年10月28日	110,000		
21	匯款	108年10月29日	100,000	1,158,333	
	108年10月帳單		1,540,000		
22	匯款	108年11月7日	50,000		
23	匯款	108年11月8日	50,000		
24	匯款	108年11月13日	50,000		
25	匯款	108年11月18日	100,000		第58頁
26	匯款	108年11月21日	100,000		
27	匯款	108年11月25日	150,000		
28	匯款	108年11月28日	100,000	2,098,333	
	108年11月帳單		1,285,000		
29	匯款	108年12月2日	30,000		第60頁
30	匯款	108年12月2日	70,000		第59頁
31	匯款	108年12月9日	50,000		
32	匯款	108年12月10日	50,000		
33	匯款	108年12月11日	100,000		
34	匯款	108年12月12日	20,000		
35	匯款	108年12月12日	30,000		
36	匯款	108年12月13日	100,000		
37	匯款	108年12月17日	50,000		
38	匯款	108年12月19日	50,000		
39	匯款	108年12月20日	50,000		
40	匯款	108年12月24日	83,000	2,700,333	
	108年12月帳單		1,355,000		
41	匯款	109年1月30日	50,000	4,005,333	第61頁
	109年1月帳單		1,130,000		
42	匯款	109年2月10日	100,000		
43	匯款	109年2月12日	50,000		
44	匯款	109年2月13日	100,000		
45	匯款	109年2月14日	100,000		第62頁
46	匯款	109年2月15日	100,000		第63頁
47	匯款	109年2月17日	50,000		
48	匯款	109年2月19日	50,000		
49	匯款	109年2月20日	50,000		
50	匯款	109年2月21日	50,000		

(續上頁)

51	匯款	109年2月24日	30,000		
52	匯款	109年2月27日	30,000	4,425,333	第64頁
	109年2月帳單		1,130,000		
53	匯款	109年3月2日	50,000		
54	匯款	109年3月3日	50,000		
55	匯款	109年3月5日	100,000		第65頁
56	匯款	109年3月6日	50,000		
57	匯款	109年3月9日	100,000		
58	匯款	109年3月11日	110,000		
59	匯款	109年3月12日	30,000		
60	匯款	109年3月12日	100,000		
61	匯款	109年3月13日	50,000		
62	匯款	109年3月13日	95,000		
63	匯款	109年3月13日	5,000		
64	匯款	109年3月20日	250,000		第66頁
65	匯款	109年3月27日	250,000	4,315,333	第67頁
	109年3月帳單		1,130,000		
66	匯款	109年4月7日	100,000		第68頁
67	匯款	109年4月9日	100,000		第69頁
68	匯款	109年4月10日	50,000		
69	匯款	109年4月13日	50,000		第70頁
70	匯款	109年4月16日	80,000		第71頁
71	匯款	109年4月17日	100,000		
72	匯款	109年4月20日	50,000		
73	匯款	109年4月22日	50,000		
74	匯款	109年4月22日	125,000		
75	匯款	109年4月28日	50,000		
76	匯款	109年4月30日	50,000	4,640,333	
	109年4月帳單		1,130,000		
77	匯款	109年5月11日	120,000		第74頁
78	匯款	109年5月15日	50,000		
79	匯款	109年5月18日	100,000		第76頁
80	匯款	109年5月20日	100,000		第77頁
81	匯款	109年5月21日	100,000		

(續上頁)

82	匯款	109年5月25日	50,000		第78頁
83	匯款	109年5月27日	20,000	5,230,333	
	109年5月帳單		1,130,000		
84	匯款	109年6月1日	80,000		
85	匯款	109年6月1日	15,000		
86	匯款	109年6月2日	5,000		
87	匯款	109年6月5日	50,000		
88	匯款	109年6月8日	50,000		第80頁
89	匯款	109年6月15日	30,000		第81頁
90	匯款	109年6月22日	40,000	6,090,333	
	109年6月帳單		1,060,000	7,150,333	